

BITZER集团

# 《员工行为准则》



# 目录

## 董事会前言

// 第 03 页

## 摘要

### 行为准则

// 第 04–07 页

## 概述部分

### 第 1 章

// 第 09–10 页

## BITZER企业原则

### 第 2 章

// 第 11–18 页

## 最后条款

### 第 3 章

// 第 19 页

## 董事会前言

亲爱的各位同事：

BITZER是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领域全球领先的独立专业企业。作为一家全球性企业，我们应以遵守全球各地的法律并尊重全球各地文化的准则行事。

本《行为准则》与企业价值观共同构成了我们企业文化的核心。它对BITZER集团所有企业的所有员工\*都具有约束力。它旨在帮助我们实现共同的企业目标：

//我们以全球领先的压缩机技术提供创新的产品和智能解决方案，我们在制冷和空调行业保持领先。

//我们大力推广高能效产品，以实现资源节约型生产为目标，力图让我们的产品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实现可持续利用。

//我们在所有市场中均成功参与，并遵守公平竞争的规则。

//我们是客户和供应商的优选合作伙伴。

//我们承担社会责任。

BITZER的成功取决于每个人，无论职位级别高低。我们所有人每天在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共同努力。

事实上，无论任何时间、任何地点，我们都遵守以下《行为准则》中所述的行为指导方针。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保持BITZER的良好商誉和我们产品的优异质量，更重要的是，让客户员工满意度得到保障。

本行为准则不仅旨在为您在BITZER的工作中以及您代表BITZER行事时提供指导和建议，并也能帮助您做出符合公司利益的正确决策。因此，我们请您阅读并熟悉本《行为准则》的内容，并在日常工作中予以遵守。

致以诚挚的问候



Christian Wehrl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Rainer Große-Kracht  
Chief Technology Officer



Martin Büchsel  
Chief Sales and Marketing Officer



Frank Hartmann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若，为了简化起见，本行为准则中的任何词语在其他地方具有特定的语法性别，则应将其解释为具有中性含义。这尤其适用于“员工”一词，它指的是在BITZER集团公司工作的所有人，并且明确包括执行官、总经理、其他董事成员和法定代表人。

**摘要**

## **行为准则**

作为一家全球性企业，BITZER在行事时必须遵守全球各地的法律和文化条件并尊重其多样性。

为了向BITZER全球范围内的所有员工提供行事规则及指导，BITZER特制订了本《员工行为准则》。

违反《行为准则》及其相关法律条款可能会损害BITZER及其员工的声誉，并对BITZER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员工违反本《行为准则》将根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承担相应后果，具体后果从接受纪律处分到承担刑事责任不等。

阅读本摘要后，您仍负有义务阅读并熟悉完整的《行为准则》。

## 摘要

# 行为准则

## 1. 尊重人权和遵守职业健康安全规范

BITZER重视对国际人权的保护。BITZER支持并拥护消除强迫劳动和童工现象。BITZER尊重其员工在公司内的结社自由。如果BITZER发现其商业伙伴违反了这些原则，则BITZER将与该商业伙伴终止商业关系。此外，BITZER力图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BITZER希望员工严格遵守所有职业健康安全条例。

## 2. 消除歧视

BITZER对员工的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和意识形态信仰、性取向、政治信念、社会背景、年龄和任何残疾或疾病都保持尊重和中立态度。BITZER绝不容忍侮辱和诽谤性言论、传播激进或极端主义的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观点以及种族主义和暴力崇尚，员工必须避免这些行为。

## 3. 环境保护

BITZER致力于保护环境和资源。在研发、生产、管理或任何其他环节中，BITZER都尽其所能地保护环境和资源。BITZER产品进一步研发中的重点也在于减少环境污染。BITZER希望员工能够遵守环保法规。

## 4. 禁止腐败和敲诈勒索，杜绝洗钱行为

BITZER对无论是来自于员工还是商业伙伴的腐败现象都绝不容忍。禁止提供、许诺或授予违规利益（行贿），也禁止为自己或第三方谋求、获取许诺或接受违规利益（受贿）。员工只能提供、许诺、授予、同意被许诺或接受符合下列所有前提的合规馈赠：

// 利益价值较小；  
// 符合一般商业惯例；  
// 从其他层面而言也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 并非旨在为BITZER、其商业伙伴、BITZER员工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员促成一笔生意或带来不当利益；  
//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  
// 完全没有拟施加违规影响或建立经济依附关系的任何明示或暗示；因此  
// 参与其中的员工可以与BITZER及其商业伙伴就该合规馈赠公开交流。

任何获知有违规利益被提供、许诺、授予、被谋求或被接受之情形的员工均有义务立即报告该情况。  
禁止洗钱和敲诈勒索。

在选择商业伙伴参与BITZER业务时，合作伙伴除专业资质外还必须具备无可挑剔的声誉，并承诺遵守BITZER《商业伙伴行为准则》。

## 5. 保证公平竞争

BITZER承诺保证公平和自由的竞争。BITZER承诺遵守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在此要求其员工也同样遵守该些规定。禁止与竞争对手就价格、销售额（或销售情况）、生产能力、招标、利润或针对客户的转售价格达成任何协议。

## 6. 避免利益冲突

任何决定均不得受私人利益或与商业伙伴及其他人员的私人关系的影响。聘用员工家庭成员需要获得批准。与身为某一员工亲属的商业伙伴建立合作关系需要获得BITZER SE董事会的事先明示批准。员工的兼职工作也需要获得BITZER人力资源部门的事先批准。

## 7. 避免产品责任案件

BITZER代表着最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BITZER致力于不断提高自身产品和服务的质量。BITZER及其员工有责任尽可能排除客户在使用产品过程中的潜在健康和安全风险。员工有义务向上级报告任何安全问题。

## 8. 按规定执行出口程序

BITZER遵守出口管制法规、海关法规以及国际贸易协定。所有获知有向例如受到禁运令管制的国家供应货物或为军事目的供应货物等情况的员工，均有义务通知公司海关和出口管制部门。

## 9. 个人数据保护

BITZER致力于保护员工、商业伙伴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个人数据。只有在用于明确规定且合法的用途时，或者数据主体事先表示明确同意时，才可以对个人数据进行收集、处理或使用。

## 10. 保护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

BITZER拥有大量知识产权，但也拥有相当多的非专利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未经授权披露此类保密信息可能会给BITZER带来重大损失。员工必须对任何保密信息保密，包括对其亲属亦应保密，并必须保护这些信息不会未经授权被披露给第三方。

因此，BITZER员工将标记出BITZER的知识产权，特别是在任何类型的出版物中使用适当的版权声明。

BITZER尊重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会发生未经适当授权即使用受第三方版权或财产权约束的图示、图纸、设计、图表和其他内容的情况。

## 11. 公共场合行为规范

BITZER尊重言论自由以及对个人权利和隐私的保护。每位员工都有义务在公共场合注意自己的言行，维持BITZER的形象和声誉。员工须注意不要将自己的私人言论与自己在BITZER的职务职责联系在一起。

## 12. 谨慎对待公司财产

BITZER为员工提供满足办公及生产所需的适宜的设备设施。BITZER希望员工能够妥善、节约、谨慎地使用和对待它们，同时防止它们被丢失、盗窃和未经授权的使用。

## 13. 对社会责任的承担

BITZER通过提供实习岗位和职业培训积极参与教育，与众多中小学、学院、以及合作办学学院及高校都有合作关系。BITZER提供奖学金，并通过集团培训中心SCHAUFER学院的教育项目来支持对员工的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BITZER希望，员工能在其整个BITZER职业生涯中持续提高专业技能。此外，BITZER还为各种社会项目提供支持。

## **概述部分**

### **第 1 章**

// 第 09–10 页

## **BITZER企业原则**

### **第 2 章**

// 第 11–18 页

## **最后条款**

### **第 3 章**

// 第 19 页

## 第1章

# 概述部分

### 1. 序言

BITZER是制冷和空调行业的市场领先独立实体。作为一家全球性市场参与者，我们有着明确的愿景：BITZER的关键竞争优势基于长期和前瞻性企业战略。这尤其体现在总部位于德国的BITZER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全球布局上。BITZER在全球各大洲均有子公司，BITZER以其在每一地区的优势打造了一个遵循“BITZER制造”(Made by BITZER)一体化整体质量标准的全球网络。这个全球可识别的BITZER对质量、卓越服务和交付可靠性的标准，客户可以放心信赖。BITZER的日常经营体现了BITZER立足这一长期的企业战略，并切实且目标明确地践行着这一长期战略。

在全球业务中，BITZER致力于恪守法律诚信、诚实及公平的原则，支持保护国际公认的人权，遵守基本的劳动者权利，保护环境和打击国际腐败。意识到这些责任，BITZER作为自由市场中的公平竞争者，承诺尊重其员工、客户以及其供应商、顾问、服务提供商、代理商（这四类主体在下文中统称为“供应商”），和所有

BITZER与之保持联系的任何其他个人、公司和组织，以及竞争对手（在下文中统称为“商业伙伴”）。本承诺的履行覆盖从原材料采购到向客户交付或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阶段，且涵盖BITZER在其自身业务领域的行为以及其直接和间接商业伙伴的行为，无论上述各阶段是在国内还是国外进行。本义务的详细内容列于本《行为准则》的第2章。

BITZER管理层以身作则。BITZER的管理层为员工提供并示范总体行为规范，尤其是关于其特定业务领域内应遵守的适用法律法规。管理人员有义务合理构建其各自的部门及责任领域，以使员工及管理人员本身能够始终遵守适用法律和本《行为准则》。

全球所有员工的举止、商业行为和行动都代表着BITZER的形象。每位员工须确保自己在对商业伙伴的言行、在商业活动和公共场合中的举止不会损害BITZER的形象。每位员工在履行职责时都必须严格遵守这一点。

## 2. 适用范围

本《行为准则》统一适用于BITZER集团旗下的所有企业(以下统称为“BITZER”)。

本《行为准则》对所有BITZER员工都具有约束力。

对于BITZER持有少数股权的企业，在BITZER各个决策机构中代表这些企业的员工有义务遵守本《行为准则》。

未能遵守本《行为准则》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能损害BITZER及其员工的声誉，对BITZER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可能导致未合规行事的员工承担个人责任。因此，对违反本《行为准则》的行为绝不容忍。违反本《行为准则》的员工必须承担后果，具体后果根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法下的纪律处分、承担民事损害赔偿责任甚至是承担刑事责任等。

如果员工在个别情况下不确定自己的行为是否符合本《行为准则》，或员工发现了有违反《行为准则》的行为，该员工应立即联系：

//自己的上级主管；或  
//主管部门；或  
//员工所属的BITZER企业的董事总经理或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或  
//BITZER法律服务部门、BITZER集团法务部、legalservices@bitzer.de，或  
//BITZER SE的董事；或

// BITZER举报热线，  
BITZER Integrity Line：  
[www.bitzer.de/integrityline\\_de](http://www.bitzer.de/integrityline_de)



BITZER Integrity Line是符合德国《举报人保护法》(HinSchG)的内部举报渠道，其是德国《供应链企业尽职调查义务法》(LkSG)规定的投诉程序的关键组成部分，旨在防止供应链中侵犯人权的行为。BITZER集团的所有员工、供应商和其他商业伙伴以及任何第三方，都可以举报涉嫌或已知的违反《BITZER员工行为准则》或《BITZER商业伙伴行为准则》或所有适用法律的行为。举报可匿名。

为了更好对举报进行分类，举报人如果能披露其姓名，以及如果举报来自商业伙伴或与商业伙伴有关，举报人可以披露该商业伙伴的名称，这将对我们非常有帮助。如果举报人能够提供自己的详细联系信息，将有助于查询所举报的事宜。当然，举报人可选择匿名举报提供信息。对于匿名举报与实名举报的事宜，BITZER将同等对待并跟进。但是，如果由于匿名而无法与举报人展开沟通，则对被举报事件的调查可能会更加困难。

## 第2章

# BITZER企业原则

## 1. 尊重人权和遵守职业健康安全规范

BITZER尊重并支持国际公认的人权保护相关法规，并将其作为基本的、普遍适用的指导原则。BITZER将确保其各自的实体不参与侵犯人权的行为。如果BITZER发现其商业伙伴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将终止与其的商业关系。

BITZER在自身业务领域及其供应链和服务链中特别遵守以下要求：

// BITZER遵守童工禁令。BITZER遵守相应国家法律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最低就业年龄根据适用国家法律与义务教育结束的年龄一致，最低为15岁。如果BITZER发现其商业伙伴违反了雇佣童工禁令，则将与其终止商业关系。BITZER遵守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第3条规定的禁令。这包括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做法，如买卖和拐卖儿童、以役抵债和奴役、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进行武装冲突；使用、引诱或提供儿童从事卖淫、色情或色情表演；招募、引诱或提供儿童从事非法活动，特别是生产和贩卖毒品；以及因其性质或工作环境而可能对儿童的健康、安全或道德有害的工作。

// BITZER遵守禁止一切形式奴役的规定。这也包括类似奴隶制的做法、奴役、非自愿的监狱式劳动，或工作场所环境中其他形式的统治或压迫，如极端的经济或性剥削和侮辱。

// 在安排保安措施时，如果由于缺乏BITZER的指导或控制，而使得该等保安力量违反了禁止酷刑、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措施的规定，或危及人身安全，或损害结社自由，则BITZER不会使用或委托该等私营保安服务或公共安全部队来保护公司。

// BITZER在收购、开发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土地、森林或水域时，不参与或委托非法驱逐或非法夺取土地、森林或水域，因为这些土地、森林或水域是保障当地居民生计的必要基础。

// BITZER遵守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17年5月17日颁布的第2017/821号条例。该条例规定，欧盟进口商对来自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锡、钽、钨及其矿石和黄金的供应链必须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此外，BITZER遵守美国《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案》(《多德-弗兰克法案》)第1502条关于使用此类冲突矿产的规定，因为BITZER可能是美国上市公司供应链的一部分。

// BITZER遵守各就业地点适用的法定最低工资要求，并实行同工同酬。

// BITZER尊重其公司员工的结社自由，特别是自由组织或加入工会的权利，而不必担心受到BITZER的无理歧视或报复，并承认其员工根据适用国家法律享有集体谈判权和罢工权。

// BITZER力图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BITZER遵守职业安全和消防方面的所有法律和技术要求与标准-至少是所适用国家法律规定的职业健康和安全义务，如果遵守该等义务可以足够减少工作事故风险及职业健康危害，特别包括通过在提供和维护工作场所、工作站及设备方面制定足够的安全标准，避免暴露在化学、物理、或生物物质中的适当安全措施，以及避免过度身心疲劳的措施。特别是通过有关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的适当工作安排，以及对员工进行充分培训和指导。

除上述各点外，BITZER避免从事任何可能严重损害受法律保护的权益，或者在合理评估所有相关情况时其非法性显而易见的行为。

如果BITZER发现其商业伙伴违反了这些原则，将与其终止商业关系。

BITZER希望员工严格遵守职业健康安全条例。

BITZER所有员工应立即向当地职业健康和安全官员或[ehs@bitzer.de](mailto:ehs@bitzer.de)报告任何工作场所事故以及危险地点、危害、暴露和疑似事故。



## 2. 消除歧视

BITZER对员工的国籍、人种、民族、肤色、性别、宗教和意识形态信仰、性取向、政治信念、社会背景、年龄和任何残疾或疾病都保持尊重和中立。只有在因工作类型及其特殊要求而有必要区别对待的情况下（例如，作为职业健康与安全的一部分，需要进行相应风险评估），才可例外适用其他规定。与上述任何特征或视角有关的侮辱和诽谤性言论都是不可接受的，员工必须避免这种言论。BITZER也绝不允许激进或极端主义的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观点的传播以及种族主义和暴力崇尚，因为它们与BITZER相互尊重的理念背道而驰。BITZER鼓励员工随时向上述第1.2章中列出的任何一位联络人报告此类事件。

## 3. 环境保护

BITZER致力于保护环境、气候和自然资源。在研发、生产、管理和任何其他环节中，BITZER都尽其所能地保护自然资源，避免环境污染。BITZER尽可能地使用可再生能源。BITZER产品的进一步开发也始终旨在减少环境污染并保护环境。针对所有的技术创新和研发，BITZER都会就它们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研究，即使这些影响可能在很久以后才会体现出来。对自身技术创新及研发带来的风险和机遇进行识别和评估，是BITZER不可推卸的责任。BITZER希望员工能够节约使用自然资源并严格遵守环保法规。

BITZER尤其避免土壤、水和空气污染、噪音排放和过度耗水；  
// 严重破坏用以获得和生产食物的自然基础；  
// 妨碍、拒绝或破坏他人获得安全饮用水或卫生设施，或  
// 危害人员健康。

此，BITZER严格遵守适用国家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条例。BITZER尤其应确保BITZER自身、其供应商及其供应商// 和加工符合欧盟指令2011/65/EU (RoHS指令) 最新修订版要求的组件，并采用符合RoHS标准的制造工艺。BITZER承诺遵守符合性并自愿提交相应声明；// 了解最新修订版欧盟法规1907/2006(欧盟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化学品法规) 规定的义务，并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遵守关于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管理的WEEE指令2012/19/EU，从而为防止电气和电子设备产生废弃物，以及通过再利用、再循环和其他形式的回收减少此类废弃物做出贡献，特别是遵守其

中规定的欧盟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处理标准；// 了解2013年10月10日《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水俣公约》) 规定的义务，即减少有害汞排放，以及由此对全球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的负担；//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即《斯德哥尔摩公约》，欧盟2019/1021号条例) 是一项针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禁止和限制措施协议，该协议限制或禁止生产和使用某些杀虫剂、一类工业化学品(多氯联苯)和两类不良副产品(多氯二苯并二恶英和二苯并呋喃)；// 遵守《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废物运输的欧盟第1013/2006号条例。



#### 4. 禁止腐败和敲诈勒索，杜绝洗钱行为

腐败是指在经济、机构、行政、司法或政治中滥用职位的现象。腐败是在全世界都是违法的，腐败是一种犯罪行为。腐败会阻碍进步和创新，扭曲公平竞争并对社会造成危害。BITZER对无论是来自于员工还是商业伙伴的腐败现象都绝不容忍。

禁止提供、许诺或授予违规利益（行贿），也禁止为自己或第三方谋求、获取许诺或接受违规利益（受贿）。这项禁令既适用于国内外官员（贿赂公职人员），也适用于商业伙伴（商业交易中的贿赂和腐败）。此处所说的“利益”是指任何没有合法权益而且客观上改善了接受者的经济、法律或个人情况的事物。尤其注意：

虽然赠礼、宴请、相邀参加活动和其他馈赠（以下统称“合规馈赠”）在商业关系中不可避免，但是员工只能在满足下列所有前提下提供、许诺或授予合规馈赠，或获取合规馈赠许诺或接受合规馈赠：

- // 利益价值较小；
- // 符合一般商业惯例；
- // 从其他层面而言也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 // 并非旨在为BITZER、其商业伙伴、BITZER员工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员促成一笔生意或带来不当利益；
- //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
- // 完全没有拟施加违规影响或建立经济附关系的任何明示或者暗示；因此
- // 参与其中的员工可以与BITZER及其商业伙伴就该合规馈赠公开交流。

任何员工不得利用其在BITZER的职位或职能为自己或第三方谋求利益、获取利益许诺或接受利益。

如果员工发现有违规利益被提供、许诺或授予，或被谋求或接受，必须立刻通知其上级或上述第1.2章中列出的联络人之一。

BITZER不会利用捐赠和赞助获取非法商业利益。

此外，禁止以武力或用威胁施以严重加害等卑劣手段来强迫员工或商业伙伴采取行动、忍耐或不作为，并从而对该员工或商业伙伴的资产造成不利影响，用不公平的方式为自己或BITZER带来利益（敲诈勒索）。

洗钱行为是非法的，将受到法律制裁。BITZER绝不参与任何洗钱活动，也不接受任何已知或合理怀疑是通过犯罪活动或以其他方式涉及金融犯罪活动而获取利润的企业或人员作为自己的商业伙伴。BITZER遵守适用于BITZER和具体交易的德国《反洗钱法》(Geldwäschegegesetz – GwG)和相应外国司法管辖区法律的规定。如果员工知道或合理怀疑某一商业伙伴涉及洗钱或金融犯罪，须立即向上述第1.2章中列出的任何一位联络人报告此事。

BITZER在选择如供应商、顾问、服务提供商或代理商等商业伙伴参与其自身业务时，除了所需的专业资质外，商业伙伴还必须具备良好的声誉。负责签订合同的BITZER员工须利用所有可用的信息来源以确保这一点。此外，这些员工也必须确保对方承诺遵守BITZER《商业伙伴行为准则》。

如有疑问，员工必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上述第1.2章中列出的任何一位联络人的意见。

## 5. 保持公平竞争

BITZER承诺保证公平和自由的竞争。BITZER承诺遵守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在此要求其员工也遵守。

在某些情况下，对于某一行为是否违反了竞争法或反垄断法的评估可能比较困难。由此引起的竞争或反垄断诉讼可能会为BITZER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员工必须规避任何违反竞争法或反垄断法的风险。

尤其禁止员工：

- // 与竞争对手谈论价格、销售额、生产能力、招标、收益、利润、成本、销售体系或任何其他可以决定或影响企业在市场上面对竞争所采取行为的因素；
- // 与竞争对手串通或达成任何包括将某一竞争对手排除在外、放弃竞争、在招标中提交虚假报价、瓜分客户、瓜分市场、瓜分以国别划分的市场或生产项目等在内的协议；
- // 以任何方式影响客户的转售价格；

如果员工不确定某些行为是否被允许，或者员工怀疑存在违反竞争法或反垄断法的情况，请立即报告上述第1.2章中列出的任何一位联络人。

## 6. 避免利益冲突

BITZER希望员工能避免利益冲突。

任何决定均不得受私人利益或与商业伙伴及其他人员的私人关系的影响。

聘用员工家庭成员（配偶、生活伴侣、父母、子女和其他亲属）需要事先获得BITZER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明确批准。

与身为某一员工亲属、或该员工或其亲属有业务参与的商业伙伴的合作关系以及员工以BITZER的名义与自己签订合同都需要事先获得BITZER SE董事会的明确批准。

无论是在聘用合同基础上还是在自由职业基础上为BITZER工作，有其他兼职工作的员工都必须向上级说明该情况，并且需要事先获得当地BITZER人力资源部门的明确批准。在兼职工作不影响BITZER的任何商业利益并且员工遵守相应工作时间规定的情况下，BITZER通常都会对其予以批准。

## 7. 避免产品责任案件

BITZER代表着最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并致力于满足商业伙伴对其产品质量、安全性、效率和功能的高度期望。同时，BITZER及其员工致力于不断提高自身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全世界各地的人们每天都会接触到BITZER的产品。BITZER及其员工有责任尽可能排除客户在使用产品过程中的潜在健康和安全风险。BITZER遵循适用于其产品的所有法律和技术要求以及有关产品安全的标准。员工有义务向上级报告任何安全问题，以便他们能共同谨慎行事并采取适当行动。

## 8. 按规定执行出口程序

BITZER遵守其商业活动所在各国的出口管制法规、海关法规以及国际贸易协定，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业务和交易不违反适用的经济制裁和贸易限制、进出口管制条例或旨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制裁和法律。遵照法定义务，BITZER会对其商业伙伴及潜在商业伙伴是否在与国家法律、反恐怖主义和禁运条例相关的制裁名单上

进行审核。BITZER建立了一套全面的电子化出口控制系统，并规定必须严格执行。职务涉及到货物、服务、软件或技术进出口的员工必须遵守相应的出口管制法规和进出口规定。

所有发现

- // 有向受到部分或全部禁运令管制的国家供应货物，包括通过非禁运国家的中间商交货，或
- // 货物供应服务于军事目的或军民两用目的，或
- // 货物供应计划用于核电站或不安全的原子核燃料循环，或
- // 货物供应涉及生化武器的生产等情况下，员工有义务立刻发送邮件至[customs@bitzer.de](mailto:customs@bitzer.de)通知BITZER海关和出口管制部门。

## 9. 个人数据保护

BITZER致力于保护员工、商业伙伴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个人数据。

只有在用于明确规定且合法的用途时，或者数据主体事先表示明确同意时，BITZER才可以对个人数据进行收集、处理或使用。这也适用于BITZER集团内部各个机构单位或企业之间的数据交换。

数据的使用情况必须对数据主体保持透明。按照相应法律，BITZER对数据主体的知情权、访问权、纠错权和限制使用权以及必要时的数据可传输性权、反对权、屏蔽权和删除权予以尊重。

所有员工都明确承诺遵守相应的数据保护原则，并且员工可通过[datenschutz@bitzer.de](mailto:datenschutz@bitzer.de)与数据保护专员取得联系。

## 10. 保护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

BITZER拥有众多的知识产权，但也拥有相当多的非专利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这些知识以及其他企业机密和商业机密是BITZER取得成功的重要基础。未经授权披露此类保密信息可能会给BITZER带来重大损失。此处所指的“保密信息”也包括仅可由特定群体访问的与BITZER相关而公众并不知晓的信息，BITZER出于正当利益而保密的信息，以及第三方可能感兴趣的或其披露可能为BITZER或商业伙伴带来损失的信息。

员工必须对BITZER或商业伙伴向其透露的或以其他方式在其工作范围内知晓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家庭成员在内也不得透露，并保护这些信息免于未经授权向第三方披露，且不得将它们用于个人目的。

只要是有法定保留要求或其内容属于监管调查或诉讼争议对象的业务相关文档，不管是纸质还是电子形式，员工都不得对其进行销毁或删除。

BITZER尊重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会发生未经适当授权使用受第三方版权或财产权约束的图示、图纸、设计、图表和其他内容的情况。

因此，BITZER员工将标记出BITZER的知识产权，特别是在任何类型的出版物中使用适当的版权声明。

## 11. 公共场合行为规范

BITZER尊重言论自由以及对个人权利和隐私的保护。

每个员工都必须意识到，自己在私人生活中也可能被视为代表着BITZER的一部

分。因此，每位员工都需要在公共场合，尤其是在媒体中或面对媒体时维护BITZER的形象和声誉。员工须注意不要将自己的私人言论与自己在BITZER的职务职责联系在一起。

## 12. 谨慎对待公司财产

BITZER为员工提供满足办公及生产所需的适宜的设备设施（包括车间设备和公司车辆），并期望员工以妥善、节约和谨慎的方式使用公司财产，并防止其丢失、被盗或未经授权地使用。

原则上禁止将生产或办公设备或企业的其他资源用于私人目的，如有个别情况，也需要事先获得上级的明确批准。

原则上禁止私人使用公司通讯系统，如电话、电脑、互联网接入以及电子邮件帐户。

员工及其上级均有责任确保公务差旅的时间和费用与出差目的相符，并遵守BITZER差旅指南。

## 13. 承担社会责任

BITZER支持对青年人才的培养，并致力于通过提供实习、学徒和培训计划来促进继续教育。BITZER确保提供高质量的专业培训，并与制冷工程和技术领域的学校、学院、合作办学学院和高校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BITZER还通过利用其国际培训中心——SCHAUFER学院提供的培训项目，支持和鼓励员工进行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BITZER期望其员工在BITZER的整个职业生涯中持续提高专业技能。

BITZER还通过对众多项目的有针对性的资金帮助残疾人、儿童和青少年，从而促进社会融合以及平等积极的社会关系。

## 第3章

# 最后条款

### 1. 生效

本行为准则经BITZER公司董事会通过并签署，在向员工公布后立即生效。

德国和国外生产产品和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环节。



您可在此查阅  
《商业合作伙伴行为准则》。

### 2. 实施和持续改进

BITZER已开发并正在使用基于本行为准则内容的管理系统并进行相应的审核。BITZER已制定必要文件来证明遵守本行为准则的原则，并能够在有正当理由需求时提供。

BITZER参照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在本行为准则所涵盖的所有领域内，定期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管理。

BITZER通过制定绩效目标、执行实施计划和采取必要措施，解决内部和/或外部审计、检查和管理评估中发现的不足之处，从而体现其对持续改进的承诺。

在此行为准则基础上，BITZER还为其业务合作伙伴发布了单独的行为准则，该准则遵循德国《供应链尽职调查法》(LkSG)的要求。BITZER希望其供应商履行《BITZER商业伙伴行为准则》的要求，并将这些要求传达给供应链中与BITZER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要求其相应确保遵守《BITZER商业伙伴行为准则》中所包含的原则，并同意就其遵守情况接受可能的审查。供应链一词通常指一家公司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因此也指在

### 3. 培训课程

本《行为准则》是BITZER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所述规章制度的实施对BITZER而言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BITZER定期制定和实施适当的培训措施，使员工充分了解本行为准则中的各项相关原则，以及适用法律、法规和公认标准。

### 4. 审查

除法律法规或企业内部规章另有要求，BITZER可以随时委托企业部门、个人或机构审查BITZER集团内部对本《行为准则》的遵守情况。这类审查既可以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进行也可以事先不通知。如果在审查过程中发现不足之处，BITZER将立即制定并实施行动计划，确保以BITZER满意的方式解决和补救所有发现的问题。

**BITZER SE**

Peter-Schaufler-Platz 1 // 71065 Sindelfingen // Germany

Tel +49 7031 932-0 // Fax +49 7031 932-147

[bitzer@bitzer.de](mailto:bitzer@bitzer.de) // [www.bitzer.de](http://www.bitzer.de)